

穗（番）环管影〔2021〕3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匠心首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饰品配件 4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匠心首饰配件有限公司（91440101MA9W0K015F）：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匠心首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饰品配件 4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匠心首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金属饰品配件 40 万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20 座首层西半层，申报内容为年产金属饰品配件 40 万件。该项目建筑面积 712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四层厂房（本项目位于第一层西侧）；主要设备有连续金银铸造机 1 台、熔金机 1 台、压片机 2 台、拔管机 1 台、拉线机 1 台、铣床 1 台、数控机床 1 台、线切割机 1 台、铣床 1 台、自动切珠机 1 台、制珠机 1 台、攻丝机 1 台、耳钩机 1 台、空气压缩机 1 台、磨刀机 1 台、五轴 CNC 机 2 台、切割机 1 台、数控批花机 2 台、气动冲床 6 台、钻床 1 台、台式小钻床 1 台、手摇冲床 12 台、铡刀 1 台、冷水机 3 台、耳针机 1 台、砂轮机 1 台、切片机 1 台、圆珠机 1 台、制链机 3 台、车床 2 台、焊接炉 1 台、焊接隧道炉 1 台、焊管机 1 台、磁力抛光机 2 台、干式涡流研磨机 2 台、烘干机 2 台、

蒸汽清洗机 1 台、超声清洗机 1 台等；员工 15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倒模、炸色、电金工序，不使用氰化物作为原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49 吨/年（1.6 吨/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62 吨/年（0.54 吨/日）。

（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有车间厂房-其他窑炉的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产废水经沉淀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项目

所在威乐珠宝产业园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生产车间密闭，注金属、研磨抛光、焊接工序配套粉尘收集设施。清洗工序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20 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五环境保护所，广东本创环保顾问有限公司。